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29號

抗 告 人即
原　　告　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兆景
相 對 人即
被　　告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（臺北業務組）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石崇良
相 對 人即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白麗真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2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但送達前之抗告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以民國112年10月16日112年度訴字第229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，於112年10月19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215、217頁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7條規定，抗告人應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抗告。惟抗告人遲至112年11月2日始提出抗告，有本院收文日期戳章可憑(本院卷第223頁)，顯已逾1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（末日為112年10月31日)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抗告逾期，於法不合，應

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宇美璇